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英国)”）于近日与FEC Northern Gateway Development Limited签订了曼彻斯特NT02/03 Red Bank Riverside新建住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约为19亿人民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曼彻斯特NT02/03 Red Bank Riverside新建住宅工程项目

2、施工总工期：1218日历天

3、中标价格：约19亿人民币

4、公司及华营建筑(英国)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相关款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建筑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士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4/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 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 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肖士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士盛，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士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青年学者、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工程(学术类)、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青年学者。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肖士盛在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肖士盛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动力，增强员工与企业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8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7521979

传真：010-87521976

收件人：穆雅斌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肖士盛

2024年7月22日

附件1：《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士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明确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雄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行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直接调减；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具体事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572,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国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旭东	592,296,122	99.7849	是
1.02	陈兴方	592,895,582	99.8859	是
1.03	徐曦东	592,784,238	99.867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伟良	592,834,989	99.8757	是
2.02	彭力明	592,888,308	99.8847	是
2.03	李圭峰	592,814,677	99.872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丁忠豪	592,822,680	99.8737	是
3.02	顾百达	592,924,089	99.890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徐旭东	29,909,051	95.9068				
1.02	陈兴方	30,508,511	97.8291				
1.03	徐曦东	30,397,167	97.4720				
2.01	王伟良	30,447,918	97.6348				
2.02	彭力明	30,501,237	97.8057				
2.03	李圭峰	30,427,606	97.5696				
3.01	丁忠豪	30,435,609	97.5953				
3.02	顾百达	30,537,018	97.92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芳洋、王玥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当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徐旭东

非独立董事：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

独立董事：王伟良、彭力明、李圭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王伟良(主任委员)、彭力明、李圭峰

提名委员会：李圭峰(主任委员)、彭力明、徐旭东

战略决策委员会：徐旭东(主任委员)、徐曦东、彭力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力明(主任委员)、王伟良、徐曦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伟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丁忠豪

监事：顾百达、丁海平(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及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56)。

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徐旭东

2、副总经理：陈兴方、徐曦东、林国峰、周小芬

3、董事会秘书：罗亚华

4、财务负责人：卢建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的聘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丁忠豪先生主持。公司董